

## 商事法判解

## 電子投票方式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股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 (A)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若股東出席者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不需持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自行書寫亦可。
- (B) 實收資本達100億以上且於開會過戶日以前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證券主管機關應命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C)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縱公司未表明採取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亦得自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公司規模及人數達於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而違反者，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答案**：C

## 【判決要旨】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定有明文，此乃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議決之規定。依文義觀之，該條應非強制規定，是否採行，由公司任意決之。故於公司未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時，股東自不得自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裁判分析】

一、書面與電子投票：

書面投票，係指書面方式進行投票；電子投票，係指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換言之，即利用各種不同的電子設備所進行包含投票、記

票與開票等投票方式。而此二種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通說稱為通訊投票，均係在使無法親臨現場參加股東會之股東，仍可藉此行使其權利。

## 二、如何行使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

書面及電子投票均為便於無法親自出席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制度。然而，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項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採行書面投票者，應將各項討論案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股東，以便利股東收到召集通知時，可決定是否出席及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此規定僅適用書面投票，而不適用於電子投票。此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4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製作之書面或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然而，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殊值注意。

## 三、對於臨時動議視為棄權：

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就該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就此規定，是否妥適，不無疑問。經濟部函示表示，按本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釋略以：「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上開所稱得提出臨時動議及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表決權。又該股東既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本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應予補充。

### 【關鍵字】

書面投票、電子投票、表決權、召開股東會。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4條、第177條、第177條之1。

### 【參考文獻】

- 杜怡靜，〈股東得否自行採用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台灣法學雜誌》，第222期，2013年4月15日。